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606-02



吴堡县公安、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公安、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B座33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LH-202606-02

项目名称：吴堡县公安、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8,240.8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公安、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8,240.8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8,240.8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其他专业施工	1(座)	详见采购文件	498,240.8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公安、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公安、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陕建安B），项目负责人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的赋码审计报告），2026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5、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9、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10、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 3.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需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点击进入其他类采购交易系统进行报名。②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投标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代理机构（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商大厦 B 栋 33 楼西南角）获取文件。A: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 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镇人民路 111 号

联系方式：13991064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

联系方式：0912-3607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佩佩

电话：0912-360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吴堡县公安、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HLH-202606-0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98240.89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采购人：吴堡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税金等，除采购人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内。（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报价货币：人民币；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并注明“正本”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并注明“副本”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里边必须有可编辑 word 一份，签字盖章后 PDF 一份）。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楼西南角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3.1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34.1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 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

条款号	内容说明
	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5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开 标 参 加 人 员 和 所 应 带 的 资	开标时，各投标企业与会代表必须是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与会代表人需持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机验有效）；2、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必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料	书、本人二代身份证（机验有效）。以便通过资格核验，不具备上述要求，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文件要求下载文件，不得以不正当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

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纸质文件装订为一本。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施工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

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以线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线上自行操作即可。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1) 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最终报价要求满足《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

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杜工,联系电话:0912-3607555

质疑方式:邮箱:1373638826@qq.com

注:质疑如发送至邮箱后请投标人打电话与代理公司确认是否收到。(发送 word 版一份及签字盖章版一份)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93MA70F6KT2T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东沙新区支行
账号：102096477546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商大厦 B 座 33 层
电话： 0912-3607555
邮箱：z19929372217@163.com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3.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

33.1 信用承诺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人，具体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信用承诺。

34.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及规模的划分标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 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 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满分分值

2.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

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

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陕建安B),项目负责人须在本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的赋码审计报告),2026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费证明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由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信誉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2)事业单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9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 报价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4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市场价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市场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40 分
技术部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方案一般得 1.0-3.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3.1-5.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5.1-7.0 分；未提供不得分。	49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方案一般得 1.0-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1-4.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方案一般得 1.0-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1-4.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6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陕西省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方案一般得 1.0-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1-4.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工期保证措施（6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方案一般得 1.0-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1-4.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方案一般得 1.0-2.0 分；方案较为合理得 2.1-4.0 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得 4.1-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7、质量保修（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措施、解决问题的响应时效等进行说明： ①解决措施和响应时效等贴合项目实际，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计6分；②解决措施和响应时效等贴合项目实际，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计4分；③解决措施和响应时效等贴合项目实际，但不够全面、合理，或可行性不强的，计2分；④解决措施和响应时效等脱离项目实际，或未能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部组成人员	①项目人员组成中配备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5-7分； ②项目人员组成中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3-5分； ③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较差得0-3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表，评审委员会比较后自主赋分。	7分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工（签订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2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加2分，累计得分最高10分。 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0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公安局承包人（全
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项目编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3. 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付款，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款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 暂停施工

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工程，相应顺延工期。

2、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监理方无权做出工期顺延的决定。

-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施工地点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 / 天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采购文件及工程设计图纸、甲方提供的相应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工程中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九、维修维护、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 1 年。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质量问题，由

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按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维修维护；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3 小时内到场维修。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

十、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作业。

5.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在准备购进大批材料前须提前 1 天告知甲方，在甲方监督下，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材料为基准，共同认定其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类型履行签字手续后方可进场。

6. 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交付验收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税，包括材料费和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风险费用以及各种因装修（或施工）改造可能发生的行政费用等。

7. 乙方在工程施工、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因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9. 乙方必须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10.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1.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1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3.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

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工程量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存在增加工程量情况，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①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吴堡县公安、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2. 采购单位：吴堡县公安局
3. 建设地点：吴堡县公安局办公大楼地下室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二、采购范围（清单全覆盖）

1. 拆除工程：拆除 150mm 厚混凝土地面。
2. 土方工程：土方开挖及余方弃置工程等。
3. 钢筋混凝土工程：垫层、筏型基础、及钢筋工程。
4. 成品水箱 1 台。
5. 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测量放线等全部费用。

三、总体施工要求

- 1.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预算清单及国家规范，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2.施工期间服从公安局的要求，不破坏原建筑物、不污染环境、控制噪音粉尘，建筑垃圾日产日清。

四、详细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一）土石方工程

1. 挖基坑土方：一、二类土，开挖深度 0.7m，按规范放坡，严禁超挖扰动原建筑物，开挖过程中做好原有建筑物的保护。
2. 土方弃置：运距暂按 7km，密闭运输，无遗撒。
3. 质量要求：基底标高偏差 $\pm 20\text{mm}$ ，轴线位移 $\leq 30\text{mm}$ ，回填无下沉、开裂。

（二）拆除工程

1. 拆除工程：拆除 150mm 厚混凝土地面，拆除施工前需提前探明地下管线及原有构筑物分布，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严禁破坏地下室原有管线及建筑结构；拆除过程中全程做好防尘降尘作业，避免粉尘扩散影响大楼正常办公秩序，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按要求分类清运出场，不得在项目场地内随意堆放，拆除后及时清理作业面，保证基底平整符合后续施工要求。

（三）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材料：垫层 C20 商品砼，筏板基础 C30 商品砼，钢筋采用 HRB400 级。
2. 模板：支撑牢固、拼缝严密，截面尺寸偏差 $\pm 5\text{mm}$ 。
3. 钢筋：规格、间距、锚固、搭接符合规范，保护层厚度准确。
4. 混凝土：连续浇筑、振捣密实，养护不少于 7 天，无蜂窝、麻面、露筋。

（四）成品水箱

1. 类型：地下室半埋式消防水箱
2.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3. 容量：486m³
4. 其余参照设计图纸
5. 质量要求：满足水箱规范要求，材质满足要求且有检验报告。

五、验收标准

1. 符合 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规范。

2. 符合 GB/T 18973-2022 旅游厕所要求。

3. 水箱 24h 闭水试验合格。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专职安全员在岗，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2. 现场围挡整齐，材料堆放有序，噪音、粉尘、污水达标排放。

3. 冬雨季施工采取防冻、防雨、防滑措施。

4. 杜绝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②后附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地面 2. 厚度:150mm 以内	m2	253
2	挖单独土方	1. 土的类别:地下室回填土方 2. 开挖方式：人工开挖	m3	227.7
3	余方弃置	1. 弃置材料：地下室开挖渣土 2. 运输方式：人工运至公安局地下室口，铲车装车翻斗车外运至垃圾填埋场 3. 运距：7KM	m3	227.7
4	楼地面垫层	1. 部位:地下室垫层 2. 厚度:1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混凝土	m3	25.3
5	筏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基础类型:筏型基础	m3	75.9
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18	t	4.05
7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地下室垫层	m2	15
8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筏型基础	m2	45
9	成品水箱	1. 类型:地下室半埋式消防水箱 2.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3. 容量:486m³ 4. 其余参照设计图纸	台	1
合 计				

③、商务要求

(1) 工期:30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具体要求按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LH-202606-02

吴堡县公安、地税综合大楼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时 间：

目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及相关货物、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描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期	
备注	

-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磋商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以供应商按照软件编制完成后的内容为准。

第五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

四、主要人员简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中辉领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由: 就xxx项目投标承诺

承诺时间: 2021-06-27

受理部门: 116108000160820807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由: 就xxx项目投标承诺

承诺时间: 2021-06-27

受理部门: 116108000160820807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提交申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期	
备注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